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003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桂羚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桂羚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相對人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292元未清償，迭經催討未果。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74,292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，以補釋明之不足。

二、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，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，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。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；而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，始足當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：

02 聲請人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歷
03 史帳單查詢表等件影本，堪認已有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。

04 (二)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05 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多次聯繫還款未獲置理，相對人恐已
06 失聯或躲避債務而無法全數清償等語，惟查：經催告未獲
07 置理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亦難遽認相對人有陷於無
08 資力之情事。此外，聲請人亦無提供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
09 證據以資釋明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
10 之情形。

11 (三) 依前揭說明，縱令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
12 本院仍不得命為假扣押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自不應
13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5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